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鐘金波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曾亞萍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
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12月4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
年度簡附民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程序終結
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若果提起而經法院認為
不合法予以駁回，雖經合法上訴，上級法院亦無從為實體上
之審判，此與合法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合法上訴，而法
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且可為實體上之審判者，迥不相
同。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
原告之訴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
駁回，原告合法提起上訴，上級法院刑事庭應認上訴為無理
由，逕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95號判決意
旨參照）。

二、經查，被上訴人即被告曾亞萍（下稱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
制法案件，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
度金簡字第897號審結，上訴人即原告鐘金波（下稱原告）
於其後之113年11月29日10時19分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

01 訟，有原審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所蓋
02 本院收狀戳章可憑，又檢察官、被告分別於113年12月20
03 日、113年12月11日針對原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有臺灣高
04 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0日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
05 被告所提之刑事上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從
06 而，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審結後、提起上訴前此段期間
07 向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未合於法律規定所應提起之時
08 點。準此，原審認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
09 民事訴訟之訴，於法核無違誤，是原告針對原審判決提起本
10 件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因程序事項而遭駁
11 回，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事訴訟（即本院11
12 4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附
13 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18 法官 陳一誠
19 法官 戴筌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許白梅